**一、期貨信託事業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AB-10100  AB-10100  AB-10100  AB-10100 | 開戶及帳戶管理作業（  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之稽核  作業週期：  不定期：每月查核  開戶及帳戶管理作業（  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之稽核  作業週期：  不定期：每月查核  開戶及帳戶管理作業（  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之稽核  作業週期：  不定期：每月查核  開戶及帳戶管理作業（  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之稽核  作業週期：  不定期：每月查核 |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二、是否訂定客戶往來之條件，並訂定瞭解客戶審查作業程序及留存之基本資料，綜合考量投資適性分析表之資料，以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  四、基金之風險評估是否確實就基金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投資組合所可能涵蓋之相關風險進行全面性評估及定期重新審查，不宜僅憑單一評估指標認定基金風險等級。  五、基金之主要投資或發行國家(地區)之市場表現有劇烈變化，是否確認基金之風險等級仍符合原訂適合的客戶類型，並是否於調整風險等級時擬定變動時之因應措施。  六、是否依期貨信託基金客戶分類，配合基金之風險分類標準，銷售其適合之基金。辦理客戶風險承受度等級評估與基金風險等級適配評估作業之紀錄，是否保存5年。  七、期貨信託事業是否就專業投資人資格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針對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是否納入瞭解專業投資人作業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  八、期貨信託事業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前，是否提供載明基金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之「投資人須知」書面文件，並以投資人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向投資人揭露及說明。  九、「投資人須知」是否由投資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事業留存，一份交付投資人存執。  十、投資人為70歲以上者，不得對其主動推介，惟該投資人主動申購者，是否請其出具已具交易或投資經驗及瞭解風險之聲明書。  十一、風險預告書應記載事項，是否依主管機關105.5.18金管證期字第10500156071號令辦理。  十二、期貨信託事業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前，是否提供風險預告書及載明與客戶間權利義務關係之說明文件，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以客戶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向客戶說明期貨信託基金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面臨之各項風險。  十三、風險預告書是否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事業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  十四、對於首次開戶之客戶是否進行身分驗證及開戶審查作業。  十五、投資人採用電子工具申購、買回及轉申購期貨信託基金時，是否於客戶開戶時，除身分驗證程序外，並簽署「期貨信託基金電子交易約定書」。  十六、客戶開戶資料是否歸檔列管。  十七、開戶資料之調閱與查詢，是否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並登記備查。  十八、客戶基本資料及印鑑變更或註銷時，是否備齊相關規定之申請文件，並歸檔列管。  十九、期貨信託事業辦理客戶開戶及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前之風險預告作業，採電子簽章（含憑證）方式者，是否遵守期貨公會所定「期貨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之規定。  二十、執行對帳單之寄送時，是否留有簽收紀錄或郵寄紀錄。  二十一、與銷售機構之契約，是否明定銷售機構應將相關程序，納入銷售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中。期貨信託事業辦理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業務前，是否建立一套基金適合度政策，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客戶分類、基金風險分類標準，俾依據客戶風險之承受度提供客戶適當之基金，並是否建立如：適當之單位或人員審核申購程序及客戶所提供資訊之完整性等監控機制，以避免業務人員不當銷售之行為。 |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二、是否訂定客戶往來之條件，並訂定瞭解客戶審查作業程序及留存之基本資料，綜合考量投資適性分析表之資料，以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  (新增)  (新增)  四、是否依期貨信託基金客戶分類，配合基金之風險分類標準，銷售其適合之基金。  五、期貨信託事業是否就專業投資人資格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針對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是否納入瞭解專業投資人作業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  六、期貨信託事業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前，是否提供載明基金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之「投資人須知」書面文件，並以投資人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向投資人揭露及說明。  七、「投資人須知」是否由投資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事業留存，一份交付投資人存執。  八、投資人為70歲以上者，不得對其主動推介，惟該投資人主動申購者，是否請其出具已具交易或投資經驗及瞭解風險之聲明書。  九、風險預告書應記載事項，是否依主管機關105.5.18金管證期字第10500156071號令辦理。  十、期貨信託事業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前，是否提供風險預告書及載明與客戶間權利義務關係之說明文件，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以客戶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向客戶說明期貨信託基金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面臨之各項風險。  十一、風險預告書是否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事業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  十二、對於首次開戶之客戶是否進行身分驗證及開戶審查作業。  十三、投資人採用電子工具申購、買回及轉申購期貨信託基金時，是否於客戶開戶時，除身分驗證程序外，並簽署「期貨信託基金電子交易約定書」。  十四、客戶開戶資料是否歸檔列管。  十五、開戶資料之調閱與查詢，是否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並登記備查。  十六、客戶基本資料及印鑑變更或註銷時，是否備齊相關規定之申請文件，並歸檔列管。  十七、期貨信託事業辦理客戶開戶及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前之風險預告作業，採電子簽章（含憑證）方式者，是否遵守期貨公會所定「期貨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之規定。  十八、執行對帳單之寄送時，是否留有簽收紀錄或郵寄紀錄。  十九、與銷售機構之契約，是否明定銷售機構應將相關程序，納入銷售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中。期貨信託事業辦理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業務前，是否建立一套基金適合度政策，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客戶分類、基金風險分類標準，俾依據客戶風險之承受度提供客戶適當之基金，並是否建立如：適當之單位或人員審核申購程序及客戶所提供資訊之完整性等監控機制，以避免業務人員不當銷售之行為。 | 配合CB-10100修正本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AB-11300 | 人員管理作業之稽核  作業週期：  不定期：每月查核 |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二、期貨信託事業之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業務部門之部門主管與業務員，是否符合專任之規定。 |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二、期貨信託事業之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員，是否符合專任之規定。 | 配合CB-11300修正本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AH-10600 | 薪資及業務人員酬金作業之稽核  作業週期：  不定期：每季查核 |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六、公司是否將業務人員辦理客戶適合度評估之妥適性及不當銷售行為等(不以構成投資糾紛為要件)納入薪酬與考核項目，且是否依循業務人員不當銷售之懲處機制辦理。  七、訂有退休金辦法者，其退休金之帳務處理是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條公報處理。  八、對載有員工相關薪資及獎金資料之文件傳遞與保管，應確保其安全性與保密性。 |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新增)  六、訂有退休金辦法者，其退休金之帳務處理是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條公報處理。  七、對載有員工相關薪資及獎金資料之文件傳遞與保管，是否確保其安全性與保密性。 | 配合CH-10600修正本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

**二、期貨信託事業內部稽核查核明細表修正內容**

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

作業週期：每月查核

開戶及帳戶管理作業（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開戶及帳戶管理作業（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 | 一、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前，是否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瞭解客戶投資之需求。同時要求客戶填具「投資適性分析表」，且該資料應請客戶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對於客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是否向客戶充分說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權利，以及拒絕同意可能之不利益。  二、是否訂定客戶往來之條件，並訂定瞭解客戶審查作業程序及留存之基本資料，綜合考量投資適性分析表之資料，以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  三、期貨信託事業辦理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業務前，是否建立一套基金適合度政策，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客戶分類、基金風險分類標準，俾依據客戶風險之承受度提供客戶適當之基金，並是否建立如：適當之單位或人員審核申購程序及客戶所提供資訊之完整性等監控機制，以避免業務人員不當銷售之行為。 |  |  |  |  |
| 備 註： | | | | | |

稽核人員 　　　　 日 期

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

作業週期：每月查核

開戶及帳戶管理作業（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開戶及帳戶管理作業（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 | 四、基金之風險評估是否確實就基金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投資組合所可能涵蓋之相關風險進行全面性評估及定期重新審查，不宜僅憑單一評估指標認定基金風險等級。  五、基金之主要投資或發行國家(地區)之市場表現有劇烈變化，是否確認基金之風險等級仍符合原訂適合的客戶類型，並是否於調整風險等級時擬定變動時之因應措施。  六、是否依期貨信託基金客戶分類，配合基金之風險分類標準，銷售其適合之基金。辦理客戶風險承受度等級評估與基金風險等級適配評估作業之紀錄，是否保存5年。  七、期貨信託事業是否就專業投資人資格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針對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是否納入瞭解專業投資人作業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  八、期貨信託事業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前，是否提供載明 |  |  |  |  |
| 備 註： | | | | | |

稽核人員 　　　　 日 期

　　 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

作業週期：每月查核

開戶及帳戶管理作業（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開戶及帳戶管理作業（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 | 基金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之「投資人須知」書面文件，並以投資人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向投資人揭露及說明。  九、「投資人須知」是否由投資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事業留存，一份交付投資人存執。  十、投資人為**70歲以上者，不得對其主動推介，惟該**投資**人主動申購者，應請其出具已具交易或投資經驗及瞭解風險之聲明書。**  十一、風險預告書應記載事項，是否依主管機關105.5.18金管證期字第10500156071號令辦理。  十二、期貨信託事業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前，是否提供風險預告書及載明與申購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說明文件，以客戶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向客戶說明期貨信託基金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面臨之各項風險。  十三、風險預告書是否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事業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 |  |  |  |  |
| 備 註： | | | | | |

稽核人員 　　　　 日 期

　　 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

作業週期：每月查核

開戶及帳戶管理作業（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開戶及帳戶管理作業（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 | 十四、對於首次開戶之客戶是否進行身分驗證及開戶審查作業。  十五、投資人採用電子工具申購、買回及轉申購期貨信託基金時，是否於客戶開戶時，除身分驗證程序外，並簽署「期貨信託基金電子交易約定書」。  十六、客戶開戶資料是否歸檔列管。  十七、開戶資料之調閱與查詢，是否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並登記備查。  十八、客戶基本資料及印鑑變更或註銷時，是否備齊相關規定之申請文件，並歸檔列管。  十九、期貨信託事業辦理客戶開戶及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前之風險預告作業，採電子化方式者，是否遵守期貨公會所定「期貨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之規定。  二十、執行對帳單之寄送時，是否留有簽收紀錄或郵寄紀錄。  二十一、與銷售機構之契約，是否明定銷售機構應將相關程序，納入銷售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中。 |  |  |  |  |
| 備 註： | | | | | |

稽核人員 　　　　 日 期

　　 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

作業週期：每月查核

人員管理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人員管理作業 | 一、人員聘用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二、期貨信託事業之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業務部門之部門主管與業務員，是否符合專任之規定。  三、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是否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是否由權責單位記錄及管理相關資料。  四、期貨信託事業之負責人、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員是否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且未從事不當利益及競業之行為。  五、期貨信託事業之負責人與受雇人及其關係人投資其所服務公司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除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外，是否由權責單位或人員記錄並彙整編製「負責人與受雇人及其關係人買賣本公司基金月報表」，依期貨公會規定期限申報負責人與受雇人及其關係人買賣自己公司基金之情形。  六、期貨信託事業若採用多重經理人方式者，其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決定書是否由核心基金經理人及參與決定之協管基金經理人簽名負責。 |  |  |  |  |
| 備 註： | | | | | |

稽核人員 　　　　 日 期

股份有限公司

薪工循環

作業週期：每季查核

薪資及業務人員酬金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薪資及業務人員酬金作業 | 一、權責主管是否覆核薪資清冊、退休金計算清冊、資遣費計算清冊確認人事承辦人員核算之薪資是否正確，並確認各項申報及代扣金額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薪資之計算是否按照人事資料及出缺勤紀錄，以正確計算薪資及各項獎金。  三、薪資之發放是否依據已經核准之薪資清冊。  四、月薪是否按時發放，各項代扣款是否按時報繳。  五、是否訂定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該酬金制度是否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公司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是否非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且是否遵守期貨公會所定「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之規定。  六、公司是否將業務人員辦理客戶適合度評估之妥適性及不當銷售行為等(不以構成投資糾紛為要件)納入薪酬與考核項目，且是否依循業務人員不當銷售之懲處機制辦理。 |  |  |  |  |
| 備 註： | | | | | |

稽核人員 　　　　 日 期

股份有限公司

薪工循環

作業週期：每季查核

薪資及業務人員酬金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薪資及業務人員酬金作業 | 七、訂有退休金辦法者，其退休金之帳務處理是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八、對載有員工相關薪資及獎金資料之文件傳遞與保管，是否確保其安全性與保密性。 |  |  |  |  |
| 備 註： | | | | | |

稽核人員 　　　　 日 期